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血氧仪、睡眠监测仪等商品	3,300,000.00	2,993,274.18	400,000.00	3,700,000.00	2,621,963.03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血压计、雾化器、冲牙器等	3,100,000.00	2,489,968.58	0	3,100,000.00	2,573,945.73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	-	-	-	-	-	-	-

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房屋	700,000.00	613,800.00	0	700,000.00	669,600.00	-
合计	-	7,100,000.00	6,097,042.76	400,000.00	7,500,000.00	5,865,508.76	-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最终以年度经审计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学志

注册资本：839.301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39.30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7 幢 1 层 104 单元

主营业务：多参数测试仪，无创血压模拟仪，血氧饱和度模拟仪等检测设备。

实际控制人：尹学志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贝瑞电子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194.20 万元、净资产为 9,273.8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98.80 万元、净利润为 1,306.66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贝瑞电子 22% 股权。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姓名：项友亮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鹿得医疗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姓名：黄捷静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友亮配偶。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